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2號

原 告 李應福
李淑蕙
李裕聰
李唯剛
李裕昌
李裕銘
李淑娟
李裕欽
李若葳

被 告 劉俊毅

品福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信成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66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劉俊毅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劉俊毅、品福交通有限公司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被告品福交通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等主張其係被告劉俊毅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

01 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
02 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
03 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04 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
05 庭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09 法官 蔡旻穎

10 法官 許欣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陳湘琦